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八德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安養契約

簽約注意事項：

一、住民家屬或委託人辦理住民進住機構時，有權將契約書攜回詳細審閱，並應有至少十日之契約審閱期，機構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業者與消費者簽約前，應提供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本契約之審閱期間定為五日應屬合理期限，但消費者要求更長時，亦應同意之。

(二) 甲方宜準備簽收簿，供住民家屬或委託人索取契約範本時簽收，以備需要時證明消費者曾行使契約審閱權。

(三) 甲方應告知消費者有關本契約一切之權利與義務事項，除應提供契約條款外，並交付機構立案證書影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國軍退除官兵部份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安置就養榮民請假規定及收費基準等文件。

二、甲方是群體生活，住民入住前應提供體檢文件，體檢項目至少包括基本理學檢查、胸部 X 光、糞便、血液常規 CBC、生化檢查、尿液常規，以供機構審核是否符合進住條件；如不及提供者，得自費委請機構代辦上述體檢

項目。

三、本契約雖為定型化契約之一種，惟受照顧者家屬或委託人仍得針對個別狀況，經雙方合議確認後，要求甲方增刪修改，機構不得以本契約內容為主管機關所定為由，主張無法修改，亦不得為有利於己之修正後宣稱為政府機關版本，而主張不得修改。

為使消費者了解機構資訊，應將主管機關最近二次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之等次及評鑑指標項目內容提供當事人及其家屬知悉。

四、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請直撥 1950（直撥便可逕自轉接至其所屬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八德榮譽國民之家（簡稱甲方）於民國 年 月 日提供『進住須知』及本契約（含全部附件）予乙方詳細審閱。」

甲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

乙方：

乙方向甲方申請進住安養，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條件列明於下（含全部附件），共同遵守。

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名詞解釋：

輔導會：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簡稱。

本家：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之簡稱。

榮民：指領有輔導會核發之「榮譽國民證」者。

住民：指經本家核定入住本家之榮民及其配偶。

- 第一條 甲方提供本家\_\_\_\_\_樓\_\_\_\_\_室供乙方居住。  
若因需要可經雙方同意變更同等級之房舍。
- 第二條 乙方同意依輔導會核定之「收費標準」繳交保證金、服務費、伙食費等（詳如附件一）。「收費標準」調整時遵輔導會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甲方同意乙方於進住後，申請將戶籍遷入。退住（含轉介）應辦理遷出。  
乙方如因故退住（含轉介），甲方應於乙方房舍騰空、繳交欠款（含損壞賠償）及戶籍遷出住所後，十日內將乙方所繳保證金原存單無息返還之。  
已繳納之服務費，依每月費用三十分之一（四捨五入）折算一日，按日計算退費。伙食費按實際日數【 $(4050/\text{當月天數}) \times \text{實際日數}$ 】退還。
- 第四條 乙方於生活不能自理，需轉甲方養護區時，依第一條之規定予以變更房舍（不受同等級之限制），依第二條之規定收取費用，並重新簽訂契約。
- 第五條 入住後乙方應自行負擔下列之費用：  
（一）個人被服、寢具、日用品等及經甲方許可配置之私用電器。（基本用電20度，超出部份由乙方自行負擔。基本用電度數之核定與變更，遵輔導會之規定辦理。）  
（二）私用電話之裝（拆）機費、通話費、維修費

等，以及有線電視之裝（拆）機費、收視費、維修費等。

(三) 入（出）醫院往返交通費、門診掛號醫藥費、住院期間之醫療費（含病房費、伙食費等）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四) 其他由乙方個人原因而產生之費用。

第六條 乙方欠繳甲方相關費用（如：服務費、伙食費、第五條、第十一條應負擔之費用）或因乙方之原因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定七日以上期限通知乙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得於保證金內扣抵，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甲方應定一個月之期限通知乙方補足；如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七條 乙方因病住醫院、因個人事故請假外宿三日以上，或因腎臟病、口腔癌、喉癌、食道癌、胃癌等無法正常飲食，經地區級以上醫院出具證明，並於事前（不含住院）向甲方完成請假手續，經同意者得向甲方請求退還實際請假天數之伙食費。因傷病請假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屬各榮（總）醫院（含分院），住院（療養）需自行繳納者，按實際住院日數無息退還每日【（服務費/30）X 實際住院日數】元之服務費。其他如住院自行繳納藥品費、公務病床或提升病房等級之部分負擔費用等則不在退費之列。

第八條 甲方依實際需要提供下列服務：

(一) 生活服務：

膳食供應、居住環境（指公共區域）整理、親友聯繫、書信轉發及日常生活或其他福利服務事項。

(二) 文康休閒：

1. 書報雜誌、影視欣賞、歌唱競賽、電腦網路。
2. 宗教信仰、社團活動、踏青旅遊、參觀訪問。
3. 運動健身、年節加菜、慶生餐會、月底加菜。
4. 麻將動腦、撞球自娛、象棋較勁、槌球合作。
5. 其他有益於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

(三) 諮詢解難：

法律諮詢、健康諮詢、用藥諮詢、糾紛調處、生活座談等。

(四) 醫療保健：

1. 一般門診、急（重）症送醫、住院慰問、臨床關懷等。
2. 乙方於入住前（後）在醫院診所就診時，如有醫囑事項，得隨時提供甲方醫護人員為必要之服務照顧。

第九條 乙方發生急（重）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甲方應採取適當救護措施，並立即通知緊急聯絡人。如甲方違背前項義務，致乙方受有實際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乙方發生急（重）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甲

方依乙方所留緊急聯絡人資料（詳如附件二）而無法聯絡或緊急聯絡人置之不理時，甲方得依當時情況為必要之處置，緊急聯絡人、乙方或其家屬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

緊急聯絡人資料變更未即時告知甲方，致甲方無法聯絡者，亦同。

第十一條 乙方擅自變更或損壞甲方所提供之設施，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七日內回復，若乙方置之不理，甲方得逕行回復原設施(備)原貌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因此所生之費用或其他損害，甲方得通知乙方連帶保證人後（無則免通知），檢附單據要求乙方給付。

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或增設之設施，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設之設施，於乙方退住或變更房舍時，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要求復原；乙方不得擅自拆除及請求賠償。

第十二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限期三日內遷出：

- (一) 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十二條所列之情形者。
- (二) 訂立契約時，以詐術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同意其進住者。
- (三) 擅自讓與他人進住者。
- (四) 持有槍炮、彈藥、刀械、毒品或其他嚴重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第十三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勸導無效，甲方得終止契約，限期十日內遷出：

- (一) 違反本契約及其附件之規定者。
- (二) 擅自留宿家屬、親友等。(配偶及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經簽奉同意者除外)
- (三) 不假外出(宿)，而於家區外生活者。
- (四) 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情節重大者。
- (五) 違反規定變更(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者。
- (六) 鬥毆、竊盜、妨礙風化、性騷擾事件(含對住民、服務人員或其他民眾)、擅入他人房舍等而有影響公共秩序或住民安寧等情事者。
- (七) 與其他住民發生爭執，經甲方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者。
- (八) 辱罵服務人員，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

第十四條 因第十二條及十三條之原因，甲方通知乙方終止契約限期遷出，乙方置之不理時，甲方得採取必要處置，或報請警方協助強制其遷出。

乙方遷出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得集中保管，並自遷出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回，逾期仍未取回，視為乙方放棄並同意甲方任意處置。

有第十二條第四款及第十三條第六款項情事者，甲方得報警依法處理。

第十五條 乙方因患法定傳染病，或身體、心理及精神疾病致生活不能自理時，甲方應予妥善轉介至適當之醫療或養護機構，並終止契約。

第十六條 乙方得經個人或委由家屬（限配偶及子女）之任何原因，於十日前提出申請終止契約，辦理退住。

第十七條 因第十六條之原因，乙方於契約終止時，應於七日內騰空遷出安養處所，並按日支付安養費用。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安養費用（每日 200 元），並酌收違約金（每日 20 元）至遷出之日為止，乙方不得異議。如逾三十日未依規定完成遷出並騰空房舍、遷出戶籍，甲方得視同契約持續有效，如再需以第十六條原因辦理退住，則須重新申請。

第十八條 乙方亡故後之遺體及其遺留之財物，交由其在臺繼承人（民法第一一三八條所訂）處理之。乙方在臺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甲方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遺產事宜。

第十九條 乙方亡故後，乙方繼承人、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於接獲甲方通知後應即刻協助甲方處理善後事宜。乙方繼承人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十二小時內，領回乙方之遺體。未領回前，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或太平間暫厝（費用由亡故者在臺繼承人支付

或由故員遺產支付)。

乙方繼承人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三日內實施遺物清點，若乙方繼承人於三日內因故無法實施遺物清點，可協調甲方於十日內之適當時間實施之。若屆時仍置之不理，甲方得依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

乙方在臺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甲方應於乙方亡故二個上班日內實施遺物清點、召開治喪會議並通知乙方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參與。

乙方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因故無法參與，得請求甲方延後三個上班日（不得再延），若乙方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仍無法參與，可以指定代理人參與，若當事人不參與也不指定代理人參與，甲方得依實際需要，逕為適當之處置，乙方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 乙方亡故後，在臺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其善後費用之申領或支付，遺留財物之繼承或贈與，均遵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緊急聯絡人、遺囑執行人或受遺贈人不得異議。

第廿一條 乙方夫婦併同安置，應具結下列事項(如附件五)：經核定自費併同安置之退除役官兵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應停止安置：  
一、與退除役官兵婚姻關係消滅。  
二、退除役官兵亡故。但經甲方評估認定生活陷

- 於困境者，得於轉介前暫予安置。
- 三、退除役官兵經停止安置就養。
  - 四、註銷或撤銷戶籍或定居、居留資格經撤銷或廢止。
  - 五、榮民轉介其他安養（護）機構時，配偶需同時辦理退住。
  - 六、違反契約及其附件之規定。

第廿二條 本契約所列之附件（含「進住須知」）均經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緊急聯絡人審閱，並同意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第廿三條 乙方連帶保證人（資料詳如附件三）對乙方欠繳之一切費用及損害賠償，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放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第廿四條 乙方連帶保證人及緊急聯絡人，可分別由不同人擔任，也可由同一人擔任，由乙方自行邀請確定之。

若乙方為在臺單身榮民，確無民法第一一三八條所訂之繼承人，又無法覓得連帶保證人及緊急聯絡人者，由乙方具結（附件四），可免除之。

第廿五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或輔導會有關規定辦理，並得由甲、乙雙方協議補充之。

第廿六條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經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

證人與緊急聯絡人共同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

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情形者，得由一人簽名或蓋章。如有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情形者，得免除連帶保證人及緊急聯絡人之簽名或蓋章。

如送法院公證，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第廿七條 甲、乙雙方當事人及其家屬或關係人，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相關附件如下：

附件一、收費標準表	14
附件二、緊急聯絡人資料	15
附件三、連帶保證人資料	16
附件四、無緊急連絡人及連帶保證人具結	17
附件五、夫婦併同安置具結書	18
附件六、入住介紹暨權利義務說明書	19
附件七、轉介養護同意書	20
附件八、生活公約	21
附件九、自炊廚房使用規定	23
附件十、榮民（眷）請假規定	24
附件十一、寢室管理規則	25
附件十二、餐廳管理規則	26
附件十三、交誼室管理規則	27
附件十四、電腦休閒室管理規則	28
附件十五、文康室管理規則	29
附件十六、牌藝室管理規則	30
附件十七、佛堂管理規則	31
附件十八、教堂管理規則	32
附件十九、會客實施規定	33
附件二十、住民申請家屬留宿作業規定	40
附件二十一、車輛停放管理規定	44
附件二十二、併同安置遺眷暫予安置作業要點	48

契約當事人

甲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

地址：桃園市八德區榮興路 1100 號

負責人：(機關首長)

乙方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乙方緊急聯絡人(與連帶保證人相同僅簽名或蓋章即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收費標準表

附件一

依據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輔貳字第 1020077042A 號令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安養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一、服務費：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 每人每月費用：安養床-新台幣 6,000 元。

(二) 採全數歲入繳庫。

二、伙食費：係參酌就養榮民伙食費額度調整之。

(一) 每人每月費用：新台幣 4,050 元。

(二) 全數用於榮民伙食，一次收繳一個月費用存入專戶，按會計程序另設帳目管理。

三、保證金：

保證金於簽約時，應繳交二個月服務費之金融機構定存單（質權設定本家）由本家集中保管，退住時存單原件退還。

安養房：新台幣 1 萬 2,000 元

四、保證金、服務費及伙食費，依據輔導會相關規定調整時，辦理調整。

## 緊急聯絡人

附件二

本人\_\_\_\_\_同意擔任申請人\_\_\_\_\_之緊急聯絡人，若申請人發生急（重）病、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或申請人需扶持時，貴家得依所留緊急聯絡資料通知本人，並協助申請人處理之。

本人之通信地址、電話變更時，應主動通知八德榮譽國民之家。

恐口說無憑，特立書為證。

此致 八德榮譽國民之家

緊急聯絡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含手機）：

電子信箱 E-mail：

## 連帶保證人保證書

附件三

本人\_\_\_\_\_（姓名）保證\_\_\_\_\_（申請人姓名）申請進住輔導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所須費用依輔導會之規定按時繳納，若申請人未依規定按時繳納，本人保證於接獲通知後 30 天內自行承擔並完成繳納，屆時若未依規繳納，同意由八德榮譽國民之家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並放棄民法第 745 條之先訴抗辯權。

另申請人因急（重）病、意外送醫或不慎或故意造成損壞賠償，無力負擔時，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本人之通信地址、電話變更時，應主動通知八德榮譽國民之家，若八德榮譽國民之家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完成送達，其一切結果由本人負責。

恐口說無憑，特立書為證。

此致 八德榮譽國民之家

保證人姓名： ( 蓋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影本黏貼背面 )

通 信 地 址：

聯絡電話（含手機）：

電子信箱 E-mail：

無緊急聯絡人及連帶保證人具結書 附件四

本人在臺無民法第 1138 條之法定繼承人，亦無親友，  
無法覓得緊急聯絡人及連帶保證人填註相關文件。

恐口說無憑，特立書為證。

此致 八德榮譽國民之家

具結人姓名： ( 蓋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信 地 址：

聯絡電話 (含手機)：

## 夫婦併同安置具結書

附件五

本人\_\_\_\_\_及配偶\_\_\_\_\_申請進住輔導會  
八德榮譽國民之家，並保證遵守下列事項：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20 條規定，經核定自費併同安置之退除役官兵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應停止安置，並即辦理退住：

- 一、與退除役官兵婚姻關係消滅。
- 二、退除役官兵亡故。但經甲方評估認定生活陷於困境者，得於轉介前暫予安置，並依甲方「併同安置遺眷暫予安置作業要點」辦理（附件二十二）
- 三、退除役官兵經停止安置就養。
- 四、註銷或撤銷戶籍或定居、居留資格經撤銷或廢止。
- 五、榮民轉介其他安養（護）機構時，配偶需同時辦理退住。
- 六、違反契約及其附件之規定。

以上保證事項恐口說無憑，特立書為證，絕無反悔。

榮民簽章：

配偶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進榮民入住介紹暨權利義務說明書 附件六

### 一、本家現況：

#### (一) 環境介紹：

家區土地面積 4.926529 公頃，高四層樓，區分有一心樓、二聖樓、壽峰樓、長青樓與行政大樓，一心樓是夫妻房，二聖樓一樓為養護區有三十四個床位，樓上是雙人房，壽峰樓與長青樓是單人房，每棟大樓皆有進出電梯、殘障坡道；單人套房約 5 坪，夫妻房約 10 坪，室內安裝緊急呼叫及對講設備，提供全天候服務。

#### (二) 組織介紹：

1. 本家置主任、副主任、設有輔導組、保健組、秘書室、主計及人事等單位。
2. 輔導組：下設四個堂，負責各堂照顧服務、諮詢與管理。  
保健組：內有醫師、藥師、護士，負責醫療、照顧、服務、諮詢等。
3. 秘書室：負責本家的建築物、場地、設(施)備之維護、修繕與購置。

### 二、權利義務說明：

#### (一) 權利：

1. 生活服務：膳食、室外居住環境整理、聯繫親友等日常生活事項或其他福利服務。
2. 休閒服務：
  - (1) 書報雜誌、影視欣賞、歌唱競賽、電腦網路。
  - (2) 宗教信仰、社團活動、踏青旅遊、參觀訪問。
  - (3) 運動健身、年節加菜、慶生餐會、月底加菜。
  - (4) 麻將動腦、撞球自娛、象棋較勁、槌球合作。
  - (5) 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
3. 諮詢服務：法律、健康、用藥之諮商(詢)、糾紛調處、生活座談。
4. 醫療保健：
  - (1) 一般門診。
  - (2) 緊急送醫。

#### (二) 義務：

1. 入住生活，應遵守本家所訂頒之「安養護契約」、「進住須知」及「生活公約」等相關規定。
  2. 針對違反前述規定者，經勸導仍不悛改者，則依規定辦理退住。
- 新進榮民姓名(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轉介(養護)同意書

附件七

本人\_\_\_\_\_係八德榮譽國民之家住(榮)民，  
日後若因年齡增長，身體機能退化，致生活無法自理  
或經地區級以上醫院鑑定「中度」(含)以上身心障礙，  
本人同意榮家安排轉介至相關安養(榮家)機構養護。

同意人(榮民)：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見證人

姓名：

蓋章：

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生活公約

附件八

## 一、尊重他人權利：

- (一) 不拿飲用開水洗臉、洗澡或以熱水拖地及洗衣。
- (二) 不可將公物據為己有。
- (三) 未經同意不得私自進入他人房間。
- (四) 閱覽室、文康室內公用報紙、雜誌、圖書及器具不得攜入個人房間。
- (五) 進入公共場所，需服裝整齊，不得穿拖鞋、打赤膊或僅著內衣褲或衣著暴露，有傷風化。
- (六) 公共場所以及設有禁菸標誌之場所，嚴禁吸菸。

## 二、維護環境衛生：

- (一) 不亂丟菸蒂、紙屑、果皮及其他廢棄物。
- (二) 不隨地吐痰、便溺。入廁完畢應沖水，不可使用非衛生紙類。剩菜、剩飯不得倒入馬桶內，以免堵塞管線。
- (三) 個人寢室、浴室、陽台需自行經常打掃，保持整齊清潔。
- (四) 公共走道不得堆放雜物及放置機(踏)車或電動代步車。
- (五) 禁止飼養(餵食)各種寵物及流浪動物。
- (六) 衣物應晾於曬衣場，不得晾於寢室內或窗戶口。
- (七) 室內垃圾應每日清理，以垃圾袋包裝分類好放置於指定地點。

## 三、愛護公物：

- (一) 本家提供桌、椅、床、衣櫃、地面、浴廁、陽台及水電及公共設施等，不得污損或破壞，否則照價賠償或支付僱工清洗工資。
- (二) 節約用水、用電、用瓦斯，不浪費能源，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每月用電超過 20 度以上之電費需由個人付費。另請假、離開房舍一日以上，請將電源關閉及電源插頭拔掉。
- (三) 不得擅用公共場所及走道電源插座。
- (四) 正確使用或操作各項設備，不當使用造成之損壞，應負責賠償。
- (五) 不得在室內牆上鑽孔或加釘鐵(鋼)釘，違者需要修復。
- (六) 室內不得擅自興土木改變格局、顏色、式樣，故意毀損公物者，照價賠償。

- (七) 寢室內嚴禁放置危險物品，如電（瓦斯）爐、電磁爐、瓦斯、汽油等易燃、易爆物品，或烹煮食物廚具，本家人員基於安全考量，得逕行暫予保管危險物品或廚具，如屢勸不聽，可強制退住，限期遷離本家。

#### 四、維護公共安寧：

- (一) 公共場所不大聲喧嘩或爭吵。
- (二) 私人音響、電視音量不宜過大，以免干擾影響他人生活。
- (三) 午間休息及夜間說話動作請儘量輕聲。

#### 五、遵守公共秩序：

- (一) 用餐時勿爭先恐後。
-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留宿家屬、親友及訪客。
- (三) 外出訪友時要辦理請假手續，並告知去向或聯絡電話、地址，以免工作同仁懸念。
- (四) 服務人員態度不佳，應向堂長反映，不得有侮辱漫罵服務人員情事。
- (五) 住戶彼此應和睦相處，互敬互諒，若有爭執即時反映榮民自治幹部、服務員、社工員及堂長調處，不得尋釁叫罵或鬥毆，影響其他住民安全與安寧。
- (六) 不得恐嚇、威脅、毆打住戶或服務人員，違者視情節輕重報警處理，並強制退住，限期遷離本家。
- (七) 嚴禁在寢室內烹煮食物，避免發生火災，。
- (八) 寢室內禁止吸煙，保持新鮮空氣。
- (九) 個人輔具及電動代步車輛等應依指定地點停放，不得妨礙行人通道及逃生安全。
- (十) 汽車應依規定申請車輛通行證，始能進園（家）區，個人汽（機）車、腳踏車應依指定位置放；不得違規進入（停放），以維園區秩序及住民生活品質。

#### 六、其他：

- (一) 其他各項設施管理規定(則)，應一併遵行。
- (二) 本公約自入住起遵行，修正時亦同，違反本公約情節重大者，將予以退住或轉介。

## 自炊廚房使用規定

附件九

- 一、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六時至晚間七時。
- 二、使用自炊廚房者，須為因個人健康飲食或特殊飲食因素，經本家核可之人員。
- 三、欲申請使用自炊廚房者，需先至所屬堂隊填寫申請表。堂隊依申請人數多寡抽籤分配使用（因腎臟病、口腔癌、喉癌、食道癌、胃癌等無法正常飲食，經地區級以上醫院出具證明者優先使用），如不敷使用，則製作籤筒，公開抽籤分配使用。
- 四、自炊炊位之分配，由所屬堂隊抽籤分配使用，使用者不得異議。
- 五、自炊炊位之使用者，經公開抽籤分配使用後，享有六個月之使用權，堂隊於每年三月及九月，進行公開抽籤作業，分配個人炊位。
- 六、為方便使用爐具，請用單口瓦斯爐，不可使用快速爐具。
- 七、嚴禁牆壁釘釘子或懸掛任何物品，使用廚房時需注意安全與環境整潔（含個人廚具及公共設施），地面保持清潔，如個人炊位髒亂不堪，將照相存證並開立警告單限期改善（期限2天），逾期仍不改善者，取消其使用資格，並由他人遞補。
- 八、自炊廚具須自行保管，瓦斯桶需裝置安全防漏氣開關（含瓦斯鋼瓶），且未逾檢驗日期。未裝設安全裝置者，將取消其使用資格，並由他人遞補。
- 九、廚具使用完畢清洗後放置原位，廚房保持整齊清潔。

## 榮民(眷)請假規定

附件十

- 一、榮民(眷)離開家區，一天以上必須請假，按規定填寫請假單，載明請假天數、聯絡地址、電話，送請所屬堂長簽章登記，並經堂長以上主官核准之。
- 二、除住院外，請假外宿天數三天(含)以上得辦理止伙，止伙費隔月匯入請假者金融機構帳號，服務費一律不予退還，並繳交國庫。
- 三、請假出國、旅遊、大陸探親，請假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
- 四、榮民(眷)准假權責，七日以內(含)者由所屬堂長(或代理人)核准、一個月以內(含)者由輔導組組長(或代理人)核准、一個月以上者由副主任(或代理人)核准、凡出國者由主任(或代理人)核准之。
- 五、凡請假不論天數，返家區應向所屬堂隊銷假，並辦理起伙。
- 六、請假期間，應隨身攜帶身分證、榮民證、健保卡等證件，並注意個人在外言行，時時以維護本家榮譽為己任，不得有破壞榮譽情事發生，以免被退住。
- 七、凡請假逾期三個月無故未歸者，報會中止安養。但請假榮民(眷)三個月以上無意願辦理退住者尊重其意願。

## 寢室管理規則

附件十一

- 一、個人寢室內(含洗手間)地面、牆壁、門窗、玻璃、櫥櫃、桌椅及其他用品之清潔維護，均由居住人自行負責。
- 二、寢室牆上請勿鑽洞或釘鋼釘等，違者需要修復。
- 三、個人室內垃圾每日按時送至指定位置，由本家統一清運。
- 四、嚴禁在寢室內使用瓦斯爐、酒精爐、電爐、電磁爐等，並不得在室內自炊、炒菜、生火等危險行為，違者本家人員得逕行暫予保管危險物品或廚具，如屢勸不聽，可強制退住，限期遷離本家。
- 五、室內桌椅、床鋪及公共設施未經許可請勿任意更換或丟棄。
- 六、室內嚴禁放置危險易燃、易爆物品，如汽油、溶劑油、火藥、瓦斯等危險物品。
- 七、入廁完畢應使用衛生紙類，並立即沖洗(切勿使用其他紙張，以免阻塞)。剩菜、剩飯不得倒入馬桶內，以免堵塞管線，違者需負擔疏通管線費用。
- 八、嚴禁飼養狗、貓、鳥類等動物及其他寵物。
- 九、室內請勿高聲喧嘩、嘻鬧、爭吵、酗酒、鬥毆。
- 十、嚴禁以任何理由私自留宿親友及訪客。
- 十一、室內各項公有設施因使用不慎，或故意造成污損、破壞或任意丟棄，應照價賠償。
- 十二、離開寢室時請隨手關閉電燈(器)，以節約能源。

# 餐廳管理規則

附件十二

- 一、請按規定時間進入餐廳用餐。
- 二、進入餐廳，請穿著整齊，不得赤膊或穿背心拖鞋。
- 三、遵守餐廳秩序，並請排隊依序取用餐具。
- 四、在餐廳用餐，應遵守事項：
  - (一)嚴禁吸煙或酗酒。
  - (二)不要隨地吐痰。
  - (三)不要高聲談話。
  - (四)勿使碗、盤等產生噪音。
  - (五)湯、麵盛後不可再流入鍋內。
  - (六)取用饅頭、包子請勿用手挑選翻揀。
  - (七)主食請適量取用，勿因取用太多而丟棄。
  - (八)不要將公用餐具攜出。
  - (九)剩餘菜飯不要攜回寢室食用。
  - (十)用餐完畢，桌子、椅子、地面應保持整潔。
- 五、對伙食有意見者，請逕向各堂堂長、伙食委員提出改進意見，勿與承包商爭論。

## 交 誼 室 管 理 規 則 附件十三

- 一、開放時間：全日開放。
- 二、請保持靜肅不可高聲喧嘩。
- 三、室內嚴禁吸煙，並保持清潔。
- 四、書報雜誌、棋具使用完畢請放回原處，不得攜出室外。
- 五、禁止在交誼室內晾曬衣物。

# 電腦休閒室管理規則

附件十四

- 一、開放時間：上午八時至晚間八時。
- 二、本室採開放及自動管理方式，請大家共同維護清潔與秩序。
- 三、室內嚴禁吸煙，並保持清潔。
- 四、本室設施皆係精密電子組件，請勿污染相關配備。
- 五、嚴禁擅自增刪電腦作業程序及使用來路不明之軟體，如造成電腦損壞，照價賠償。
- 六、若不熟悉操作，請告知服務員協助處理。
- 七、使用完畢請關閉電腦電源及室內照明開關，共同節約能源。

## 文康室管理規則 附件十五

- 一、開放時間：上午六時至晚上八時。
- 二、本室採開放及自動管理方式，請大家共同維護清潔與秩序。
- 三、室內嚴禁吸煙，並保持清潔。
- 四、請勿高聲喧嘩。
- 五、視聽器材統一由服務人員設定，請勿任意操控。
- 六、運動器材、棋類用畢請放回原處。
- 七、報刊雜誌切勿污損、撕頁或剪洞，並禁止攜出。
- 八、所有室內公物器材請勿攜出室外。
- 九、室內無人，離開時請關燈。

## 牌藝室管理規則 附件十六

- 一、開放時間：上午八時至晚間八時。
- 二、本室採開放及自動管理方式，請大家共同維護清潔與秩序。
- 三、本室所有設施，未經權責單位核准，不可擅自搬移。
- 四、為確保他人健康，請勿吸煙。
- 五、嚴禁賭博金錢財務，避免衍生糾紛。
- 六、嚴禁發生鬥毆，情節重大者依本家相關規定或報警處理。
- 七、除本家住民外，員工（含委外人員）及外面人士均禁止參與。
- 八、嚴禁使用非本家提供牌藝器具，若經發現除沒入外，並報警處理。

## 佛 堂 管 理 規 則 附件十七

- 一、開放時間：上午八時至晚間九時。
- 二、進入佛堂，儀容要整潔端莊。
- 三、進入佛堂，請以清靜恭敬心禮佛。
- 四、進入佛堂內，說話、動作請放輕柔。
- 五、佛堂內各項公物，請勿擅自攜出。
- 六、佛堂內各項法器，請勿擅自敲打移動。
- 七、請共同維護佛堂內整潔，嚴禁吸煙。
- 八、佛堂內之點香器點燃後，請主動按熄，  
以維安全。
- 九、請勿擅自攜佛像入內供奉。
- 十、請勿攜葷腥物或寵物入內。

## 教堂管理規則

附件十八

- 一、開放時間：上午八時至晚間九時。
- 二、進入教堂，儀容要整潔端莊。
- 三、教堂內，說話、動作請放輕柔。
- 四、教堂內公物，請勿擅自攜出。
- 五、請愛惜堂內各項器物。
- 六、請共同維護堂內整潔。
- 七、教堂內嚴禁吸煙。
- 八、請勿攜寵物入內。
- 九、教堂內器物請勿擅自更動或攜出。

## 會客實施規定

附件十九

- 一、為維護本家區與住民安全與環境寧靜，嚴防意外情事發生，特訂定「本家會客實施規定」。
- 二、本規定之執行，上班時間由秘書室督導，下班後及假日期間由總值日負責。
- 三、會客開放時間：
  - (一) 每日上午 08:00 至下午 20:00 時。(其餘時間除有特殊情形經報請總值日核准外，一律不得在家區內會客。)
  - (二) 警衛室辦理會客時間至 19 時止，已辦妥進入會客人員請於 20 時前離開家區。
- 四、會客程序：
  - (一) 住民會客；
    1. 來訪之賓客需配合測量體溫，並記錄備查。體溫正常者，按規定辦理會客程序；如體溫異常（大於 38 度），則委婉拒絕會客。
    2. 體溫測量正常之來訪賓客，由警衛詢明來意及欲訪對象，並代為電話聯繫，如須進入本家區，需經被會人同意，且填寫會客簽單後由警衛室指引至各堂一樓服務台循會客程序辦理。
    3. 另將會客簽單交由一樓服務台值班人員簽章。
    4. 會客完畢欲離去時，請至警衛室繳回會客證及會客簽
    5. 會客簽單內應填註與被會人之關係，以茲識別。
    6. 配偶或直系親屬如需「留宿」者，請向堂隊申請，並由堂隊照服員通知警衛室，及在會客單背面註明留宿開始與終止時間，於離去時再將

會客單交付警衛室

7. 會客簽單（第 1 聯）於次週一上午 8 時由值班警衛交秘書室陳核後轉輔導室簽收保存。

(二) 公務會客；

1. 事前申請者，由各組室承辦人受理後，通知警衛室辦理相關事宜。
2. 臨時洽公人員，請警衛室先行電話連繫被會單位人員，再填寫會客單辦理會客手續。

五、關懷據點管制：

- (一) 管制開啟時間：平常日 07:30~16:30（假日不開車）
- (二) 關懷據點警衛室不辦理會客，賓客請勿由該側門進出。

六、車輛管制：

- (一) 屬經常性者(如：伙食承商)請逕向秘書室申請年度識別停車證，置放於車輛右前方，以茲識別。
- (二) 本家一般性合約承商於進入家區時，依本規定會客程序辦理。
- (三) 訪客行駛之車輛停放於指定之停車場，依規定停放整齊。

七、住民叫車服務：

- (一) 由堂隊服務員主動通知警衛室係何堂、何房、何人用車，並告之車行、車號。
- (二) 由警衛洽詢係何堂、何房、何人用車，並經聯絡所屬堂隊或單位查證後放行。

八、一般規定

- (一) 會客應在規定時間內實施，非會客時間禁止辦理會客。

- (二) 進入家區之訪客於園區內活動須配合本家頒之規定要求辦理，凡逾越規範之訪客，本家得終止其會客行程，請其離去，以維家區安全。
- (三) 會客過程中對家區內之公共設施、花草樹木須共同維護；凡有破壞、毀損或任意攀折情事發生，本家得要求照價賠償外，並終止其會客行程。
- (四) 為維護本家整體安全，訪客不得留宿於榮舍內，如有特殊情形得向受訪單位辦理申請(僅限配偶及直系血親尊、卑親屬，並經簽奉核准)。
- (五) 訪客將身分證或其他可證明之證件留置警衛室換取會客證，訪客均應將會客專用識別證掛載於明顯處(掛於胸前)以茲識別，訪客與被會人會客完畢後應自行至警衛室領回原證件並繳回會客證，未繳回證件者被會人應負有追回之責。
- (六) 警衛室及各級服務人員對訪客須態度和藹，禮節周到。
- (七) 被會人如不在家區或非經允許，訪客不得進入家區。
- (八) 訪客如入家區進行非登記相關目的之活動，或進入他人寢室，經本家工作人員發現即通報警衛室，請其立即離去。如發現顯有不明企圖或破壞行為，則應立即通報秘書室(假日通知總值日官)處理。
- (九) 會客期間不得有聚眾喧嘩、酗酒、滋事、推銷商品、私宿家區等情事，必要時，工作人員得予以制止，並通知警衛室要求訪客離去。
- (十) 訪客嚴禁進入非經申請核准之其他住民寢室，或探查住民隱私。不守會客規定人員一律不再

接受會客，態度惡劣者報警處理。

(十一) 會客登記僅限於本家松柏園及翠柏園警衛室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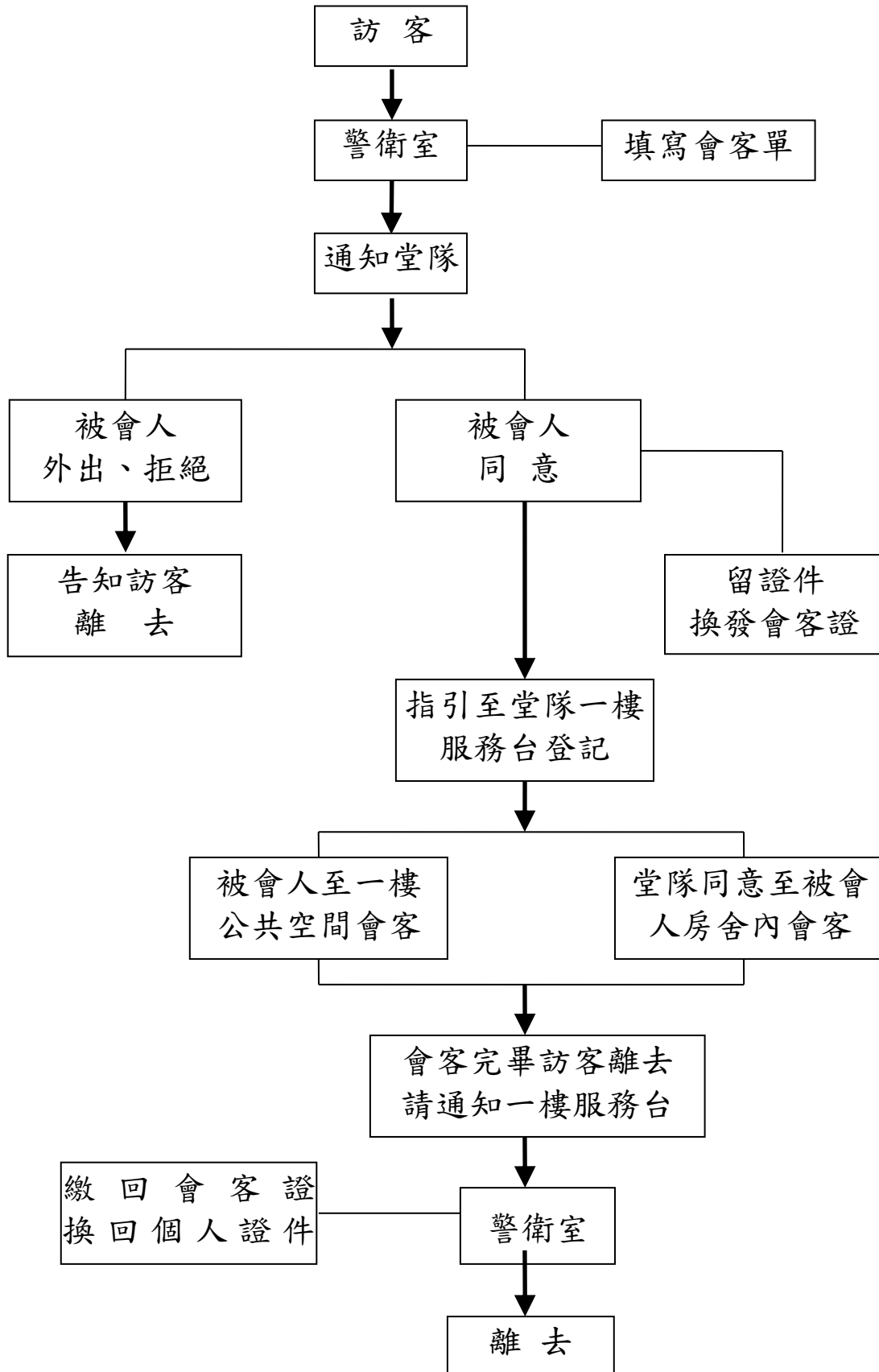
(十二) 經本家辭退之照服人員(含廚工、清潔工等)，非經堂長(含)以上主管核准，不得辦理會客進入家區。

九、本會客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檢討修訂，並公布之。

附件：

- 一、本家會客程序圖(如附表一)
- 二、本家會客二聯單(如附表二)
- 三、本家會客證(如附表三)


### 會客程序圖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八德榮譽國之家

**來賓證**



NO. \_\_\_\_\_ 松柏園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八德榮譽國之家

**來賓證**



NO. \_\_\_\_\_ 翠柏園

**使用說明**

1. 會客洽公畢請憑本證換回原登記留置證件。
2. 本證不得遺失。
3. 會客洽公時請佩掛本證。
4. 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 八德榮譽國民之家住民申請家屬留宿作業規定

## (附件二十)

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安社字第 1010003318 號函訂定

民國 102 年 10 月 09 日安社字第 1020003077 號函修正

民國 104 年 01 月 28 日德榮輔字第 1040000404 號函修正

### 一、目的：

本榮家屬高齡榮民(眷)之安養機構，非一般之旅館或民宿業，亦無制式招待所，對住民家屬之留宿申請皆採原則「不同意」，以維護住民生活與安養品質。

但為使住民在特殊狀況下能及時獲得家屬之照顧與親情撫慰，特制定本作業規定。

### 二、申請留宿時機：

- (一)為因應住民身體突發狀況，提供家屬留宿以利短期照顧所需。
- (二)提供居住國內或大陸、國外地區返臺住民家屬短期探視留宿，使住民能適時獲得親情撫慰。

### 三、留宿對象：

限住民之「家屬」；係指配偶、直系血親尊(卑)親屬及兄弟姐妹。

非前款之「家屬」不得申請留宿。

### 四、申請條件及期限：

- (一)住民因病住院，出院後短期生活需人照顧者，得由符合第三條規定之家屬留宿照顧。原則得申請留宿三日，三日以上視需要評估，得另案簽核。
- (二)住民身體不適或特殊狀況，經堂長及護理人員評估後，認短期生活確需人照顧者，得主動通知符合第三條規定之家屬留宿照顧。原則得申請留宿三日，三日以上視需要評估，得另案簽核。
- (三)住民符合第三條規定之家屬，因不便經常探視者，得申請留宿。每月限一次(一至三日)不得延長。
- (四)住民符合第三條規定之家屬，因居住大陸或國外地區，於返臺探視時得申請留宿。原則得申請留宿七日，七日以上視需要評估，得另案簽核。

## 五、證明文件：

- (一)「家屬證明」及「居住地證明」均以雙方身分證為依據，本榮家依需要並經當事人同意，得影印留存。若無法證明者，本榮家得請其提供戶籍或其他資料佐證。
- (二)大陸或國外地區返臺住民家屬，另請提供相關機票證明佐證。

## 六、申請時間：

- (一)有第四條第一款情形，應於出院返榮家三日內提出申請並經核准，逾期無效。
- (二)有第四條第二款情形，得於通知當日申請並經核准留宿。
- (三)有第四條第三、四款情形者，應於一日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

## 七、住民若違反本作業規定，私自留宿家屬或非家屬，第一次發現並經查證屬實者，給予嚴重警告，並取消爾後申請家屬留宿之資格。再次發現並經查證屬實者，依「入住契約」辦理。

## 八、申請程序：

- (一)備妥相關證明→填寫申請單→服務員陳送堂長→輔導組組長→副主任→主任核定→交堂隊服務台列管，並通知警衛室管制辦理會客。
- (二)堂隊服務台影印申請單一份交總值日併值日簿留存，協同堂隊管制家屬留宿狀況。

## 九、注意事項：

- (一)留宿住民家屬須依本榮家「會客實施規定」辦理會客，於榮舍區活動時均須配帶本榮家會客證，並由申請之住民陪同，不得單獨行動；有特殊狀況及需求者另行向所屬堂隊管理單位報備處理。
- (二)留宿榮舍之家屬須遵守本榮家各項規定，若有違反相關規定，立即取消留宿資格，請離本榮家，若仍執意拒絕離去者，必要時該榮舍將予以斷電斷水處置；其有造成本榮家或住民損害者，由留宿者負擔相關賠償及法律責任（住民負連帶賠償責任），其行為涉及違法情事者，報警處理並永久取消申請留宿資格。

## 十、附則：

- (一)本作業規定第七條，依「入住契約」辦理係指住民於 101

年 10 月以前入住時所簽訂之「自費安養定型化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或於 101 年 10 月（含）以後入住時所簽訂之「自費安養護契約」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列。

(二) 本「作業規定」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視需要檢討修正並公告之。

附件：住民家屬留宿申請單

# 八德榮譽國民之家住民家屬留宿申請單

堂 別		房 號		姓 名	
家屬姓名					
關 係					
地 址					
電 話					
申請事由					
留宿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合計 日				
申請人 簽 章					
堂 長		批 示			
組 長					
副 主 任					

## 八德榮譽國民之家車輛停放管理規定

### (附件二十一)

一、依據：輔導會 103 年 2 月 18 日輔養字第 1030010163 號書函暨 103 年 2 月 12 日輔行字第 1030008096B 號書函辦理。

二、目的：考量家區週邊大眾運輸不便捷，因應住民家屬親友訪視與職員工執行工作所需，以服務為導向，非營利方式運用法定停車位格，兼護家區環境秩序、住民安全與定點、定規管理需要，以建構優質服務為目的。

三、執行與督導：

車輛出入及停放管理由大門警衛依本規定執行，上班時間由祕書室督導協助之，下班後或假日由總值日負責。

四、車輛出入：

(一) 本家依家區環境及空間規劃適當區域停放車輛，並區劃停車格，以利車輛停放。

(二) 職員工、委外工作人員及住民須向本家祕書室申請配發「車輛通行證」後，車輛始得進入家區指定位置停放。

(三) 來賓、訪客車輛應於會客室辦理會客手續後，車輛依警衛(保全)指定位置停放。

五、車輛停放區分：

(一) 公務車：停放於(一區)公務車指定停車格。

(二) 一區：位於三堂後側，計 22 格停車位，供本家職員工停放。

(三) 二區：位於污水處理廠前方，計 5 格停車位，供本家職員工停放。

- (四) 三區：位於榮民活動中心週邊，計 17 格停車位，供本家委外工作同仁及住民停放。
- (五) 四區：位於二堂側門邊，計 4 格停車位，供本家二堂職員工及住民停放。
- (六) 翠柏園：位於一堂一心樓後側，計 10 格停車位，供本家一堂、養護堂職員工及住民停放。
- (七) 來賓及訪客：須於警衛室辦理臨時停車證，並依警衛指導車輛停放於指定位置；行政大樓前方計 6 格停車位，以公務會客，住民報到進住，家區維修、採購車輛優先停放，若有空餘可停放一般訪客車輛。
- (八) 會客臨時停車區：位於松柏園警衛室外側，計 14 格停車位，供會客、洽公車輛臨時停放，不另發停車證。

#### 六、車輛通行證申請：

- (一) 本家職員工、委外工作人員及住民須填具「停車證申請表」，並檢附駕(行)照影本向祕書室申請，由祕書室依序發給「車輛通行證」。
- (二) 車輛通行證之核發以職員工優先，其次為委外工作人員；住民之申請，祕書室依家區停車位使用狀況，可依申請順序，依序辦理；停車位不敷使用時可暫停辦理。
- (三) 車輛通行證遺失視同無車輛通行證，車輛不得進入家區。
- (四) 車輛通行證嚴禁轉讓使用，違規使用者本家可予收回並註銷；離職、退住前應自行繳回。
- (五) 車輛通行證應依規定期間(年度)使用，屆期應依規定申請

換發，逾期無效並不得進入家區。

(五) 停車證申請表 (如附件一)。

(六) 車輛通行證樣張 (如附件二)。

#### 七、管制規定：

(一) 園區內行車應遵守 20 公里之速限，並禮讓行人，嚴禁亂鳴喇叭。

(二) 車輛應依規定位置停放，違反規定者將予登記、警告勸離，年度內違反規定 3 次 (含) 以上者，收回並註銷其車輛通行證，禁止其再進入家區；來賓、訪客車輛亦同。

(三) 違規停車通知單 (如附件三)。

#### 八、一般規定：

(一) 車輛通行證即停車證，僅適用於本家園區及所屬之停車格。

(二) 車輛進出家區應出示車輛通行證 (放置於前擋風玻璃右側)，以便警衛查驗。

(三) 車輛通行證只供車輛通行及停車使用，本家不負車輛保管、失竊、損壞賠償之責。

(四) 車輛通行證逾期未依規定申請換發，或經本家收回 (註銷)，該證即作廢，分配之停車格重新分配，原持有人不得異議。

(五) 無車輛通行證強行進入者，職員工視情節依規定議處；委外工作人員送請承商從嚴議處；住民經勸導 3 次 (含) 無效，協警拖吊保管，拖吊保管費住民自理，並依違反生活公約處理。

#### 九、附則：

本家區位於桃園市八德區郊區，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甚少，且家區外圍道路邊亦無收費停車位可供利用，為便於公務運作及住民就診送醫或家屬親友探視，依財政部 97.5.13 日財庫字第 0970308150 號函不收取停車管理費。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件二十二）

### 八德榮譽國民之家併同安置遺眷暫予安置作業要點

一、為使榮眷於榮民亡故後，經榮家評估認定生活陷於困境者，於轉介地方政府安置或由親屬接回前，得暫予安置之相關條件予以明確化，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遺眷暫予安置資格需符合下列資格：

（一）本作業要點之「遺眷」係指榮民亡故後，其併同安置之「配偶」及「父母」，不含其他家（眷）屬。

（二）無職業者。

（三）無家屬照顧或家屬無力照顧或家屬長居國外而致生活困境者。

（四）在本家居住期間未有違反「進住契約」、「生活公約」或相關管理規定者。

三、辦理時機及程序：

（一）併同安置之榮眷於榮民亡故後，經本家評估認定生活陷於困境者，於轉介地方政府安置或由家屬接回前，得暫予安置，並重行簽訂契約。

（二）遺眷應自榮民亡故之日起二個月內填寫「暫予安置申請書」（附件一）向堂隊提出申請；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暫予安置，並自榮民亡故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退住並遷出。

（三）本家接受遺眷提出申請後，應於受理二個月內完成評估審查（評估表如附件二），資料不足應請其限期補正，若不補正或未於限期內補正，視同「不符合」規定。

1. 不同意暫予安置者應於收受通知書後二個月內辦理退住並

遷出。

2. 同意遺眷暫予安置者，本家檢附相關資料發函轉介地方政府安置，並於轉介地方政府安置前應重行簽訂契約。

四、遺眷安置地點：

(一) 以壽峰樓一樓女性榮民與遺眷專區為主或指定其他適當房舍。

(二) 遺眷需由現住夫妻房搬遷至指定房舍，不得異議。

五、遺眷收費：依輔導會榮民自費安養(護)規定辦理，調整亦同。

六、在暫予安置期間，遺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終止暫予安置：

(一) 自願退住者。

(二) 由家屬接回照顧者。

(三) 轉介地方政府照顧者。

(四) 違反契約、生活公約或相關規定者。

(五) 再婚者。

(六) 註銷或撤銷戶籍者。

(七) 每年請假外宿累計超過六個月者

(八) 經查訪仍在職工作者。

七、遺眷亡故後處理：

(一) 遺眷有家屬者，由家屬自行辦理善後事宜。

(二) 遺眷無子女家屬者，需辦理暫予安置時預立遺囑，以為本家後續協助辦理殯葬事宜之依據。另遺產管理回歸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及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等規定，由親屬會議或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

八、簽約：

每年評估一次，符合規定者於轉介地方政府前，辦理簽約續

住，不符規定者不予續住，應立即退住遷出。

附件一 暫予安置申請書

附件二 訪視評估表

附件三 作業流程表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

## 遺眷暫予安置申請書

(附件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備齊日期： 年 月 日

### 一、申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堂隊房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實足 歲)	
戶籍地址				
現居住地址				
(主眷) 故榮民姓名		故榮民亡故日期		
申請暫予安置本家原因：				

二、子女：無      有： 子 女

	姓名	出生年	足	稱	職業	現居地	備註
	身分證字號	月日	齡	謂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備註】 1.無法聯繫、下落不明 2.子女及家人工作或就學，無力照顧。 3.子女家庭經濟負擔重，無力照顧。 4.子女或家人有身心障礙者或重症慢行病患，無力照顧。 5.態度冷漠，不願照顧。 6.子女皆在國外，無力照顧。 7.尚在安排安置場所 8.其他(請說明)

### 三、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公私立醫院體檢表乙份(含X光、阿米巴及桿菌性痢疾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家屬無法照顧者鄰里長證明書或身障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存摺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吋半半身照片一式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本人以上資料皆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申請人簽名： \_\_\_\_\_

承辦單位	審核(保健組)	決行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 遺眷暫予安置訪視評估表 (附件二)

受訪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壹、基本資料

遺眷姓名	堂隊／房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進住日期	受訪日期	故榮民(主眷姓名)	故榮民亡故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貳、訪視內容

### 一、社工員訪視

(一) 是否具本國籍：是 否。

(二) 生活狀況：

1. 目前是否有工作：無 有\_\_\_\_\_。

2. 經濟來源(可複選)：

半俸 子女負擔 親友接濟 銀行存款 其他：\_\_\_\_\_。

3. 自有住宅(遺眷名下、財產歸戶資料)：有 無。

(三) 是否須要協助申請中(低)收入戶？ 須要 不須要

(四) 在本家居住期間是否曾違反「進住契約」、「生活公約」或相關管理規定？無 有\_\_\_\_\_。

(五) 子女狀況

1. 婚生子女：無 有(\_\_\_\_子\_\_\_\_女)。

2. 故員(與前妻所生)子女：無 有(\_\_\_\_子\_\_\_\_女)。

3. 遺眷(與前夫所生)子女：無 有(\_\_\_\_子\_\_\_\_女)。

4. 遺眷領養子女：無 有(\_\_\_\_子\_\_\_\_女)。

### ※子女資料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足 齡	稱 謂	職業	現居地	備註
	身分證字號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備註:

1.無法聯繫、下落不明 2.子女及家人工作或就學，無力照顧。 3.子女家庭經濟負擔重，無力照顧。 4.子女或家人有身心障礙者或重症慢行病患，無力照顧。 5.態度冷漠，不願照顧。 6.子女皆在國外，無力照顧。 7.尚在安排安置場所 8.其他(請 明)

(八) 社工員訪視補充說明：

一、 護理人員訪視

(一)遺眷身體疾病

1. 心臟血管：心臟病 心律不整 高血壓 低血壓 靜脈疾病週邊脈阻塞性疾病 其他
2. 呼吸系統：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氣喘 鼻炎 肺結核 其他\_\_\_\_\_
3. 消化系統：消化性潰瘍 肝硬化 便秘 其他\_\_\_\_\_
4. 泌尿系統：腎臟病 前列腺肥大 結石 疝氣 其他\_\_\_\_\_
5. 神經系統：腦中風 眩暈症 巴金森氏症 其他\_\_\_\_\_
6. 內分泌系統：糖尿病 其他\_\_\_\_\_
7. 骨骼肌肉系統：退化性關節炎 骨質疏鬆 肌炎及肌腱炎椎間盤突出其他\_\_\_\_\_
8. 精神：失智症 憂鬱症 妄想症 失眠 其他：
9. 眼耳鼻喉牙：白內障 青光眼 視力障礙 聽力障礙 牙科病患其他\_\_\_\_\_
10. 皮膚：燒燙傷 疥瘡 其他\_\_\_\_\_
11. 癌症(類型：\_\_\_\_\_)
12. 其他(說明：\_\_\_\_\_)

(二)意識(GCS)：分數\_\_\_\_\_/15(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清醒 呆滯 混淆 缺乏定向感 (時間 地點 人物)

(三)個人日常活動能力(ADLs)：分數\_\_\_\_\_/100(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生活能自理 (ADL90分以上) 輕度失能 (ADL 61-90分)  
中度失能 (ADL 31-60分) 重度失能 (ADL 30分以下)

(四)心智功能評估(MMSE)：分數\_\_\_\_\_/30(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正常 (24分以上) 輕度失智 (20-23分)  
中度失智 (10-19分) 重度失智 (1-9分)

(五)老年憂鬱評估(GDS)：分數\_\_\_\_\_/15(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大於5分表示有憂鬱症狀 大於10分表示已達憂鬱之診斷。

(六)四肢肌力：(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1. 右上肢分數：\_\_\_\_\_/5。
2. 右下肢分數：\_\_\_\_\_/5。

3. 左上肢分數：\_\_\_\_/5。 4. 左下肢分數：\_\_\_\_/5。

(七)高危險跌倒評估：分數：\_\_\_\_。(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正常 易跌倒 跌倒高危險群

(八) 護理人員訪視補充說明

參、評估建議：

- 一、擬請同意暫予安置。
- 二、擬請不同意暫予安置。
- 三、其他：

社 工 員		護 理 人 員	
堂 長		保 健 組 長	
輔 導 組 長		副 主 任	
主 任			

# 併同安置遺眷暫予安置作業流程表

附件三

